

回应群众关切 破解急难愁盼

——各地扎实推进第二批主题教育综述之四

新华社北京10月17日电 践行宗旨为民造福,是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目标任务之一。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各地聚焦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在主题教育中持续提升老百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现实。

深入调研听民声、察民情

知民意、晓民情,是为民解忧的基础和前提。各地党员领导干部大兴调查研究,在主题教育中扑下身子、沉到一线,深入到农村、社区、企业、医院、学校、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创新方式问需于民、问计于民。

几十把椅子,几张圆桌,干部和群众促膝而坐唠家常,这是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各乡镇如火如荼开展的“亲加奔”(黎语,意为“亲人来”)——干群对话解难题活动的情景。“西舍村的环村硬化路没有修完”“道窄村村道比较窄,容易发生交通事故”“希望多一点家门口就业的渠道”……群众说,干部听,群众问,干部答。简单的问题现场解决,现场解决不了的移交职能部门,专员督办,及时反馈。

主题教育中,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领导干部走进农家小院,一线调研、现场办公,解决基层急难愁盼问题。“面对面说问题,大事小事都有回应,都有人管。”保城镇春天村村民王和慧说。

在湖南,第二批主题教育明确要求市州党政领导干部每季度、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开展1次接访下访,帮助解决群众困难、化解信访积案。湘潭市通过干部下基层走访群众,结合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环保督察等发现和反馈的问题,把“下去找”的单向渠道变成“访下去、迎进来”的双向通道,全市共摸排上报民生保障、城乡建设、人居环境等方面问题1.8万余件,办结1.35万件。

以民生温度检验主题教育成效

衣食住行,柴米油盐,“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各地从群众关心关切出发、从群众急难愁盼着手,尽心尽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

在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站前街道昭乌达社区都市家园B区,由于小区规模较小,收不抵支被物业弃管,小区存在绿化缺乏修缮、无治安监控系统、地面破损严重等问题。昭乌达社区党委结合主题教育,以“党建引领、社区主导、居民自治自管”为抓手,组织居民成立自治委员会,分类梳理群众诉求,筹集资金近3万元,翻新小区绿化带近130平方米,补栽绿化100平方米,修缮破损地面700多平方米,切实解决弃管老旧小区居民心中的急难愁盼问题。

敢碰真问题,敢啃“硬骨头”,各地在主题教育中紧盯群众长期反映、解决难度大的问题不放,深入挖根源、精准定对策。

在宁夏银川,“停车难”是困扰当地居民的一个老大难问题。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后,银川公安在前期调研基础上,扎实推进“停车难”问题整改,出台《银川市缓解城市“停车难”实施方案》,制定27项具体举措,加快补齐银川停车供给短板,截至目前已完成新增公共停车位8400个。

用“解剖一个问题”推动“解决一类问题”

确保主题教育抓出质量、取得实效,需要抓住典型案例,通过“解剖一个问题”推动“解决一类问题”。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山字石社区老年人口占比达22%。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山字石社区党委整合社区内的医疗、养老资源,为有需求的独居老人提供家政服务和陪护服务。

“解决老年人现实物质需求的同时,我们还注意到他们的精神健康,主动协调与老年大学联合办学,为社区老年居民开设剪纸、合唱等课程,丰富晚年精神生活。力求在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的过程中,通过‘解剖一个问题’推动‘解决一类问题’。”山字石社区党委书记杨静说。

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建立健全行得通、做得实、长期管用的制度机制。在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黄田镇陈边村党群服务中心,巡回技能服务队正在为村民提供各种上门服务。结合主题教育,庆元县建立了“巡回聚力、红耀百山”流动服务机制,以“季度集体集中下沉+月度分时分区下沉”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全县67个部门的技能干部下沉全县202个村(社区),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通过这种常态化制度设计,靶向发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让山区群众在公共服务均等化上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庆元县委副书记副部长姚德飞说。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一段时间以来,“躺平式”干部广受社会诟病,成了过街老鼠,渐渐没了市场。

当“躺平式”干部遭受批评并有所收敛时,又有一种所谓的“侧卧式”干部冒了出来。这些“侧卧式”干部常常表现出想躺则躺、想站则站,而且时躺时站、忽躺忽站,平常更多时候是在看热闹、当看客、作壁上观。他们碰到有名有利的事或场合则“站”出来、露个脸;碰到无名无利,特别是有可能担责、有风险的事或场合则退避三舍、销声匿迹、不见人影,或躲起来或躺下去。“侧卧式”干部最大的特点就是见风使舵、见机行事、规避风险、趋利避害。他们往往不是从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出发,没有大局观,而是随时观察和评估着每件事对自己会有好处还是会有坏处。于是现实中就出现了一种怪相,有的干部干事情要见到领导批件才肯干,遇事情要看到“会议纪要”才敢干,这种极端表现让人匪夷所思。“侧卧式”干部具有隐蔽性和欺骗性,也更有市场,更要从一开始就刹住它、防止它。

“侧卧式”干部是典型的机会主义者。机会主义是事业发展的天敌,也是干部作风建设的死敌。机会主义者最大的

本事就是善变,善于见风使舵、见机行事、投机取巧、投机钻营。有的人,领导在与不在,或看见与没看见,其表现就是大不一样,有时甚至判若两人。有的人就是习惯在领导眼前晃悠,喜欢在领导的眼皮底下做事,工作的全部目的是为了

让领导满意,“把领导点头当劲头,把领导表情当心情”,而对于群众的脸色、同事的风评可以全然不顾。“侧卧式”干部“侧”的是责任和使命,可谓对责任侧目

谨防“侧卧式”干部

而视、对使命侧身而过;“卧”的是担当和作为,让吃苦耐劳、任劳任怨的奋斗精神和敢闯、敢冒、敢试的精气神“卧床不起”。

“侧卧式”干部是精致的利己主义者。精致利己主义者时时处处都是以自我为中心、打小算盘、明哲保身。“侧卧式”干部如同墙头草,可以随风两边倒,当遇到问责或个人利益或安全受到威胁和挑战时,可以立即倒向有利自己的一边,然后随时抽身,来个“金蝉脱壳”。精致利己主义是“侧卧式”干部滋长蔓延的心理温床。

烈犬伤人,犬主人会被追究刑责吗?



四川崇州一小区大型犬撕咬幼童事件,持续引发社会关注。10月17日,当地联合调查工作组通报,伤人黑色罗威纳犬的主人唐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可否追究犬主人刑责?

北京广衡律师事务所主任赵三平在接受采访时表示,饲养动物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或者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对此民法典有明确规定。同时民法典也规定,如果能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者可以视情况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但是民法典还规定,如果是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对于烈性犬等危险动物侵权,采取严格责任原则。现在很多城市都有禁养大型犬、烈性犬的规定,如果

事发地伤人犬属于禁养犬,犬主人肯定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赵三平说,侵权责任属于民事责任,被侵权人可以要求犬主人赔偿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等。

很多网友关心是否可以追究犬主人的刑事责任?毕竟民事责任对于某些行为恶劣的犬主人似乎太轻了。赵三平表示,一般情况下,犬伤人的,哪怕导致了严重伤害的后果,如果不能证明犬主人主观上具有故意纵犬伤人或者具有严重的过失或放任,通常只能追究其侵权的民事责任,此外犬主人也可能面临行政处罚,这个要视具体违法情况而定。

所谓纵犬伤人,就是指犬伤人的行为是受到了主人的驱使或指挥。这种时候,动物就成了用来犯罪的工具,导致严重后果的,肯定要追究主人的刑事责任。此外,如果能够证实饲养犬曾经发生过甚至多次发生咬人的情况,犬主人仍然

“侧卧式”干部是装模作样的戏精。“侧卧式”干部的“干”说到底不是真干而是假干,台上装模作样、台下装腔作势、见矛盾和困难装聋作哑、出了问题和责任还装疯卖傻。这些人把工作平台当成了表演舞台,喜欢作秀,干事成败全靠演技。“侧卧”成了戏精们的拿手好戏。

“侧卧式”干部是一种新动向,应该抓早抓小,注意防苗头、防倾向。客观地说,“侧卧式”干部如果及时提醒引导,一些是可以变看为干的。多数人心内心深处还是想干事、愿干事,也能干事的,只是有的人或许对形势与任务看不太明白,对政策规定看不太清楚,或者还有不少困惑、迷茫和担忧,于是缩手缩脚、不太敢放手脚去干。只要讲清利害、因势利导,打消他们的思想顾虑,让他们轻装上阵,就能变看为干、变“侧卧”为“站立”,真正行动起来。在教育引导的同时,制度措施要跟上。“侧卧式”干部往往说他没干他也干了,说他干了他又没真干,有时拿他还真没办法,怎么办?让制度来说话。制度措施、考核标准要体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制度措施要硬起来,不可以成“稻草人”,让“侧卧式”干部在制度的约束下过得不舒服,尽早尽快走出舒适区。

据新华社

不对犬加以约束,甚至持放任态度的,造成他人严重伤害甚至死亡的,也可能被追究刑责。但即便追究了刑责,也不会因此免除犬主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曾有养犬人因恶犬伤人被判刑责

记者注意到,此前曾有过追究犬主人刑责的判例。

案例一:过失致人死亡罪

据媒体报道,今年,大庆市林甸县人民法院判决一起犬伤人致人死亡的案件,饲养人李某被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追究刑事责任。

2022年7月,李某家中饲养的三只烈性犬只,因疏于管理跑出自家加工厂外后,将人咬伤致死。据调查,李某家中饲养的三只烈性犬在之前已发生过咬人事件,公安机关已责令李某对该三只烈性犬进行处理。但被告人李某因爱犬而没有及时处理,也没有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导致犬只再次将人咬伤,并致人死亡。

法院认为,李某因疏于管理其饲养犬只,导致他人死亡,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宣告缓刑三年。同时,对李某在缓刑考验期内适用禁止令,禁止其饲养烈性犬只。

案例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几年前发生在湖南的另一起案件中,被告人胡某某明知其饲养的是烈性犬,曾经咬伤过多名被害人,带犬外出时仍未套狗链、未尽看管义务,轻信自己能够制止犬伤人的行为,导致犬又咬伤了一名被害人,致重伤二级,给被害人的身心造成了严重伤害。

法院认为,胡某某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危害后果,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其行为危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构成了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本报综合消息

中疾控发布丙型肝炎检测新规范

新华社北京10月17日电(记者顾天成)更新丙型肝炎病毒检测和治疗新进展,明确不同检测场景下检测流程,引入检测新技术、新流程和新策略……记者10月17日从中国疾控中心获悉,中国疾控中心日前印发《丙型肝炎病毒实验室检测技术规范(2023年修订版)》,2011年发布的《丙型肝炎病毒实验室检测技术规范(试行版)》同时废止。

世界卫生组织公布信息显示,丙型肝炎病毒属于传染性疾病,人群普遍易感,以丙型肝炎病毒阳性的人为主要传染源。部分慢性丙型肝炎病毒感染者容易出现肝硬化或者肝癌。目前,直接抗病毒药物可使丙型肝炎病毒感染者得到治愈。

“近年来,世界卫生组织大力倡导简化丙型肝炎检测和诊断流程,使丙型肝炎病毒感染者尽快得到诊断和治疗。”中

国疾控中心艾防中心研究员金聪说,本次规范的修订立足于我国当前丙肝病毒检测现状及实际需求,充分考虑了国内外检测技术和策略的进步,历经四轮修改、增补和完善。

专家表示,本次修订使我国从事丙肝病毒检测工作的各级人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获得全面技术指导,助力加快实现我国病毒性肝炎防控目标。